附件

《关于加快培育广州市房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公众意见初步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对应章节** | **意见来源** | **意 见** | **采纳情况及理由****（采纳不需说明理由）** |
| 1 | 2.4 |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| 将原条文中的“对技能工人进行实名登记并予以在册跟踪管理，对其身份信息、参训经历、取得证书、出工考勤、获得薪酬、享受补贴和公共服务进行登记，记录其良好行为和失信行为信息。”修改为“对技能工人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予以在册跟踪管理，对其身份信息、参训经历、取得证书、出工考勤、真实薪酬、享受补贴和公共服务进行登记。加强信息的真实性管理，记录其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。” | 部分采纳。同意将“实名登记”改成“实名制登记”；但薪酬是员工因向所在的组织提供劳务而获得的各种形式的酬劳，表述为统一改为“薪酬”。 |
| 2 | 3.2.2 |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将原条文中“四级分类”修改为“五级分类”。 | 部分采纳。8月31日，与人社局会议协商，达成一致共识，即建筑施工技能工人库的四级工人相当于中级工，三级工人相当于高级工，二级工人相当于技师，一级工人相当于高级技师。理由是：入库技能工人应具备较高技能水平，以利于发挥行业高水平示范作用。 |
| 3 | 4.3.5 |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| 将原条文中“不良行为”修改为“失信行为”。 | 采纳。已直接修改为“失信行为”。 |
| 4 | 5.1.4 |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将原条文中“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建筑业工种技师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员”修改为“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）建筑业工种技师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员”。 | 采纳。已直接修改为“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）建筑业工种技师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员”。 |
| 5 | 5.2.4 |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| 将原条文中“不良行为”修改为“失信行为”。 | 采纳。已直接修改为“失信行为”。 |
| 6 | 6.4 |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| 将原条文中“逐步建立技能工人市场化薪酬信息发布机制，引导建筑企业将技能工人技能等级与薪酬等激励政策挂钩，实现技高者多得、多劳者多得。”修改为“通过广州市建管平台收集的技能工人真实薪酬信息，逐步建立技能工人市场化薪酬信息发布机制，引导建筑企业将技能工人技能等级与薪酬等激励政策挂钩。” | 采纳。已直接修改为“通过广州市建管平台收集的技能工人薪酬信息，逐步建立技能工人市场化薪酬信息发布机制，引导建筑企业将技能工人技能等级与薪酬等激励政策挂钩。” |
| 7 | 附件之附件 |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| 建议附件之附件增加第9点：开展实用技能工人在场作业履约等督导检查，将相关情况记入企业和个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或信用记录。《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产业工人个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| 采纳。增加附件之附件第9点。 |
| 8 | 3.21. | 广州市市政集团 | 关于工人入库（清出）机制的内容表述不够详细，建议补充。 | 采纳。对工人入库（清出）机制内容详细表述将作为附件之附件第2点内容，稍后逐项公布。 |
| 9 | 4.2 | 广州市建筑集团教育中心 | 建议基地建设标准结合所开展培训的工种来定，因此基地建设标准要比工种的确定要晚，建议先确定技能工人考核标准，再制定基地建设标准。 | 采纳。将在附件之附件相关政策发布时，按实际工作情况考虑先后顺序。 |
| 10 | 4.2 | 广州市城建职业学院 | 建议关于考核基地的建设，每个基地所培训的工种不一样，具体的工种要有具体的标准，应该是先有工种标准，再有基地标准。 | 采纳。将在附件之附件相关政策发布时，按实际工作情况考虑先后顺序。 |